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省级大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
第 1 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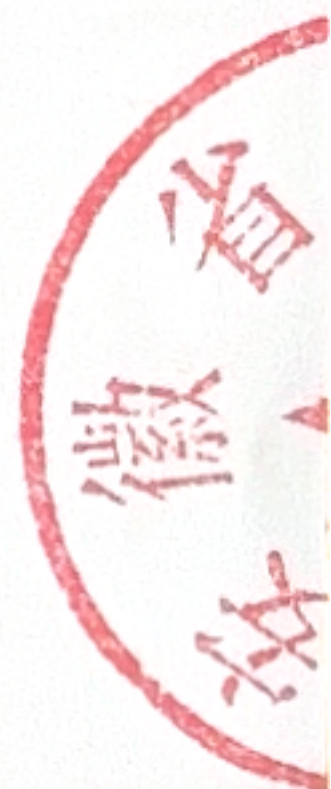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2026BFAFN00525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水文局

乙方(中标人):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安徽省水文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6 年度省级大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第 1 包；

1.2.2 服务内容：计划对省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信息核查及遥感监管工作，建设状态复核为在建或完工未验收的项目，对其中 45 个项目完成水土保持现场技术指导，对其余项目应完成 1 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性监测，采取遥感监管、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建设状态复核为未开工、停工、取消或已验收的项目应收集基础资料和相关佐证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查勘的基础上，提交第三方监督检查报告；完成 1 篇技术性分析报告。

1.2.3 服务质量：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金额 70%，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话技术支持、邮件技术支持、日常咨询、远程实时技术支持、现场支持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方式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3份。

甲方: 安徽省水文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玉喜

日期: 2016年4月24日

乙方: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鹏飞

日期: 2016年4月22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120202010990007388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